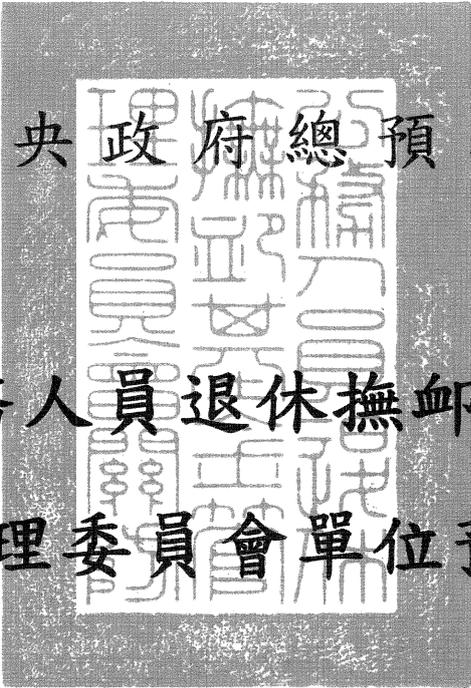


5-7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2
二、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	3 — 5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 .....	6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7 — 17
(二)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8 — 25
四、本機關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2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8
參、附屬表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29
(二)一般行政 .....	30 — 31
(三)退撫基金管理 .....	32 — 33
(四)第一預備金 .....	3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36 — 37
三、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8 — 39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	40 — 41
五、人事費分析表 .....	42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 .....	44 — 45
七、公務車輛明細表 .....	46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8 — 49
九、捐助經費分析表 .....	50 — 51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5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54 — 55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6 — 57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58 — 59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0 — 80

# 壹、預算總說明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隸屬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詳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設置，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1 人，襄理會務；主任秘書 1 人，襄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下設各組、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 業務組：掌理基金管理法規之研擬及修正、基金年度收支之規劃；基金代收、代付業務之特約及管理；基金收繳、欠費處理及查核；基金撥付核算及資料管理等。
2. 財務組：掌理基金投資運用及資金調度、評估基金年度運用效益與報酬比率、辦理基金定期精算及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研擬基金管理運用計畫等。
3. 稽核組：掌理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執行及考核；基金財務出納、保管及調度、帳務處理、資訊作業、委託代收代付金融機構業務、委託經營業務及基金運用效益之稽核等。
4. 資訊室：掌理有關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資訊系統設計及資料處理、電腦資料之安全維護及保密管理等事項。
5. 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公共關係及不屬各組室之事項。
6.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等業務。
7.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基金會計制度擬訂及修正等業務。
8. 兼辦政風：係由銓敘部統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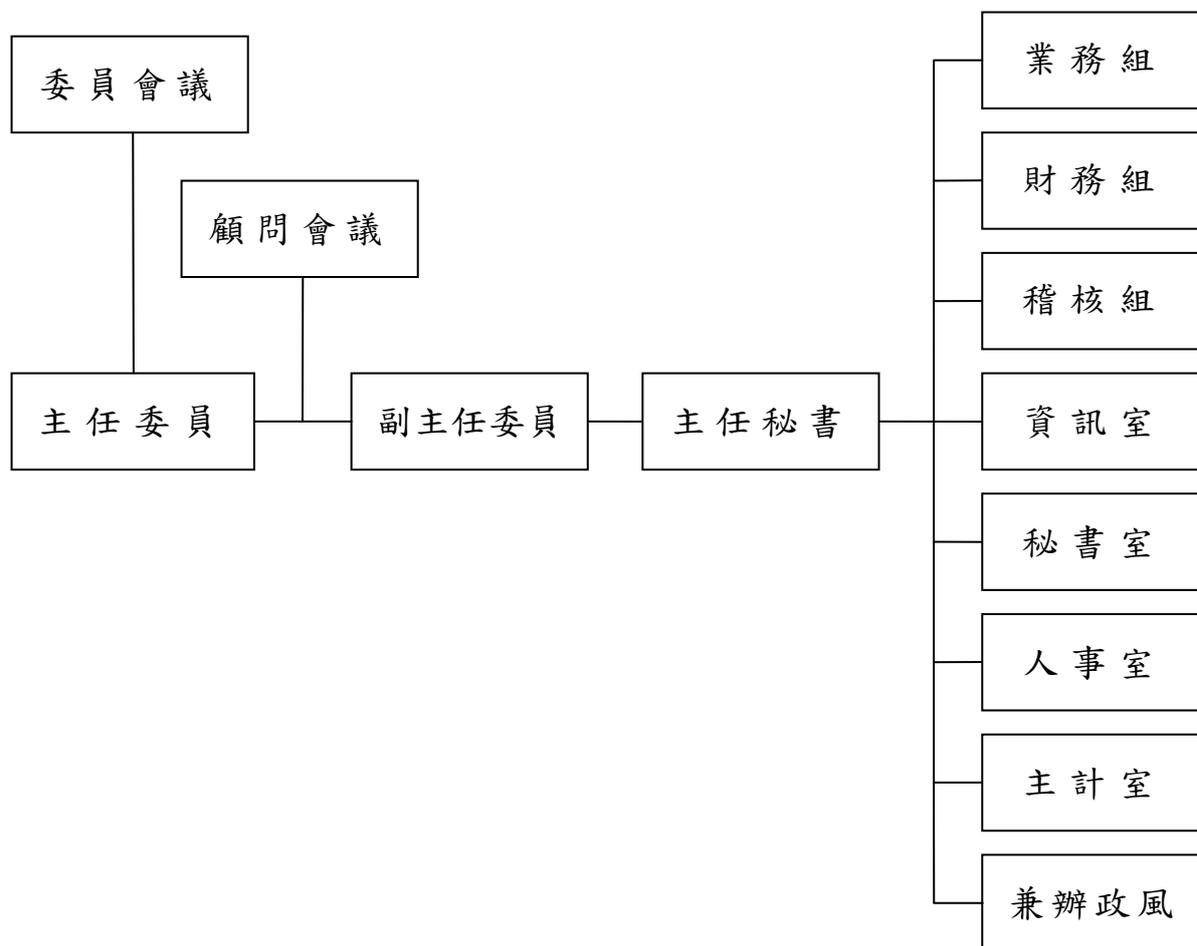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86	86	0	本會配置預算員額 100 人，包括正式職員 86 人，聘用人員 4 人，技工 2 人，駕駛 2 人及工友 6 人，與上 (103) 年度同。
聘用人員	4	4	0	
技工	2	2	0	
駕駛	2	2	0	
工友	6	6	0	
合計	100	100	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確保基金運用之基本收益，以保障全體參加基金人員之權益。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li> <li>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li> <li>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li> <li>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li> <li>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li> <li>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li> </ol>	<p>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以充分發揮幕僚部門協助業務單位之積極效能。</p> <p>檔案逐日掃描建檔保存，加強公文檔案資料庫之正確性與完整；辦理機關檔案清理，有效使用庫房空間，以維持檔案安全。</p> <p>依基金管理會新聞快速反應小組實施要點，妥慎處理新聞輿情，加強與媒體溝通及聯繫，使外界充分瞭解基金運作情形。</p> <p>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改善辦公環境，以提昇工作效率。</p> <p>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尚未辦結案件持續追蹤管制，健全基金管理會會務運作，提升行政效能。</p> <p>強化員工專業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提昇工作效能。</p>
退撫基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li> <li>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li> </ol>	<p>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及財務管理投資相關作業等規定，配合實際運作需要，建立各項財務投資制度化作業程序，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使基金運用更為透明化、制度化及效率化，確保基金順利運作永續經營。</p> <p>辦理基金收繳，依法提撥基金，確保退</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3.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p> <p>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p> <p>5.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核。</p> <p>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p> <p>7. 辦理退撫基金精算。</p>	<p>撫經費來源、即時辦理各類人員退撫給付與撥付，保障退撫所得；辦理基金各項投資標的之運用及保管，增進基金收益。</p> <p>持續核對、更新參加基金人員基本資料並繼續推廣基金繳費網路傳輸作業，及辦理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定期檢校作業，以維護退休人員權益及基金財務安全。並賡續於基金管理會網站刊載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新增或修訂相關函釋規定，提供各單位承辦人員及參加基金人員了解權益及作業參考。</p> <p>研擬105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審酌國內外經濟情勢及金融市場之表現，配合退撫基金現金流量狀況，適度調整資產配置，提升經營績效。</p> <p>對於風險性與專業性較高之有價證券投資業務，依公開評選方式，適時評估時點，進行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期透過專業資產管理業者之操作及多元化委託經營類型，分散風險，提升基金收益，並依退撫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暨保管機構進行稽核，使基金委託經營業務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基金資產安全及有效運用。</p> <p>依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查核項目及查核週期表辦理退撫基金各項內部作業之查核，嚴密基金控管程序，落實稽核檢查功能。</p> <p>辦理基金第6次精算作業，以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達基金財務管理之長期收</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8.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p> <p>9.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p> <p>10.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p> <p>11.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p> <p>12.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p> <p>13.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p> <p>14.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p>	<p>支平衡目標。</p> <p>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需要，賡續提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等各項資訊系統功能，持續強化基金業務處理能力。</p> <p>賡續提升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功能，並辦理使用單位版本更新作業及諮詢服務事宜，以及配合業務單位加強宣導，提高使用率，達到資源共享目標。</p> <p>持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作業，並續依緊急應變計畫，實施基金資料庫主機遠端備援機制演練達每月2次以上，以確保基金資料安全及有效性。</p> <p>因應多項財務投資作業及基金風險控管業務運作需要，賡續擴充及調整相關資訊系統；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與建檔作業，以達到高效率運用及風險控管之目標。</p> <p>因應基金業務資料量持續增加及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網路伺服器、磁碟陣列組、伺服器虛擬系統及機房設施等各項資訊設備汰換作業，以確保資訊設備作業安全及效能。</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實施計劃，就IFRS之金融工具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揭露與金融工具認列衡量等規範，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全面升級作業，建置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提升財務投資交易及投資決策品質。</p> <p>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以強化基金管理會人員資安意識，促進對個人資料之妥適保護及管理。</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二) 本(104)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歲出部分：	868,634	11,931	880,56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		740,000
一般行政	112,273	305	112,578
退撫基金管理	16,061	11,626	27,687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1.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依法編列退撫基金國庫應撥補款 7 億 4,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執行完竣。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li> <li>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li> <li>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li> <li>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li> <li>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li> <li>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li> </ol>	<p>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及保管業務受託機構評審(共2批次)事宜。</li> <li>2. 「10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已於102年5月31日完成，並於基金管理會網站公告，提供各界參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共200,365件，計1,049,195頁。</li> <li>2. 制訂102年度已屆滿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計畫及銷毀目錄，業已報部函送檔案管理局。</li> </ol> <p>配合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計 7 則。</p> <p>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空調冰水送風機工程、電動釘書機、Adobe 專業軟體及檔案室監視錄影器、移動式檔案櫃、角鋼架及置物架等採購。</p> <p>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依據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並持續追蹤管理。</p> <p>有關 102 年度員工訓練，共辦理「投資風</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工作智能。</p>	<p>控制度建立與資產配置策略」、「低利率環境溫床-另類資產的機會」、「漫談中醫保健~1.控制體重的秘密、2.夏季及上班族中醫養生祕訣」、「走看西班牙建築與藝術」、「生命奇蹟--男高音安德烈 波伽利(中央公園音樂會)」、「如何避免成為個資受害者?」及「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現代民歌與公務員素養」等 7 場員工訓練課程，計 405 人次參加訓練。</p>
<p>退撫基金管理</p>	<p>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p> <p>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p>	<p>為增加投資機會與彈性，提昇退撫基金運用效益，爰就國內外債券投資種類區分及債券選擇標準，予以檢討修正退撫基金國內外債券投資作業規定一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0 日基金管理會第 170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11 日函報基金監理會備查。</p> <p>1. 基金收支事項均依法定時程辦理，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軍、公、教人員參加基金總人數為 62 萬 2,197 人；繳費收入計 592 億 5,054 萬 4,476 元，退撫支出計 577 億 2,824 萬 6,716 元。</p> <p>2. 辦理定期檢校作業，將基金業務管理資訊系統檔內現職及已退離人員資料，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資料庫內之資料作勾稽比對，共計 232,343 筆俸點資料，並將不符資料逐一函請相關機關查明更正。</p> <p>3. 102 年度退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 205.92 億元，年收益率為 4.00%，如列計 102 年度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後之收益數為 427.68</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p> <p>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p> <p>5.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p>	<p>億元，年收益率為8.30%。</p> <p>基於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更迭頻繁，爰於基金管理會網站刊載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新增或修訂相關函釋規定，提供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辦人員及參加基金人員參考，俾利辦理退撫基金相關業務。</p> <p>依規定擬訂退撫基金 103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並經 102 年 5 月 10 日基金管理會第 170 次委員會議及同年 7 月 19 日基金監理會第 8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1. 退撫基金101年度第1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採相對報酬股票型，委託金額總計240億元，委託期間為4年，於101年6月及7月撥款180億元，其餘60億元則於102年6月24日撥款完竣。</p> <p>2. 退撫基金102年度第1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採相對報酬股票型，委託5家投信公司，委託金額總計250億元，委託期間為4年，於102年6月17日辦理簽約事宜，將視經濟與金融情勢擇期撥款。</p> <p>3. 退撫基金101年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採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委託3家受託機構，委託金額總計6億美元，委託期間為4年，於102年6月4日撥款完竣。</p> <p>4. 基金管理會與國外投資保管機構第一銀行（與摩根大通銀行合作）簽訂之委託保管契約於102年9月13日到期續約案，業經同年6月7日基金管理會第17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同年7月9日函知第一銀行，並函報基金監理會備查。</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退撫基金98年度第1次國外委託經營於102年9月13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案業經同年8月9日基金管理會第17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未續約 ING 及貝萊德之股票現券已委由移轉管理受託機構羅素執行變現完竣；另德盛安聯帳戶自同年9月14日起續約，委託期間為4年。</p> <p>6. 退撫基金102年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採全球低波動指數股票型及全球高股利增值股票型，業已遴選4家受託機構，各2.5億美元委託金額，合計10億美元，委託期間為4年，並於103年4月7日簽訂契約，將視經濟情勢決定撥款時點。</p> <p>7. 退撫基金99年度第1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群益投信，因經營績效不佳，經101年12月21日基金管理會第165次委員會議暨第17次顧問會議聯席會審議通過，於102年1月28日提前終止契約，並收回委託資產。</p> <p>8. 退撫基金99年度第1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富邦投信，因經營績效不佳，經102年2月4日基金管理會第16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同年3月8日提前終止契約並收回委託資產。</p> <p>9. 退撫基金99年度第1次與99年度第2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日盛投信，因經營績效不佳，經102年8月9日基金管理會第17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同年9月5日提前終止契約並收回委託資產。</p> <p>10. 退撫基金99年度第1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其中復華投信因經營績效不</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佳，經102年12月6日基金管理會第177次委員會議暨第18次顧問會議聯席會審議通過，於103年1月16日提前終止契約並收回委託資產。</p> <p>11. 基金管理會依據102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受訓實施計畫及國外委託投資契約第36條規定，於102年9月16日至同年月22日前往摩根資產管理及瑞萬通博資產管理美國紐約營業處所，實地瞭解該2家受託機構之資產配置、投資決策流程及運作情形等，並順道參訪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CalPERS），以瞭解其組織型態及運用情形，並汲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p> <p>12. 基金管理會依據102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實施計畫及國外委託投資契約第36條規定，於102年7月7日至同年月13日前往德盛安聯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及景順德國資產管理公司德國法蘭克福營業處所，實地瞭解受託機構對基金管理會委託資產之投資決策形成過程及實際運作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業務，汲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提高基金運用收益並確保基金安全。</p> <p>13. 國內委託經營：</p> <p>(1) 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完成102年1月至12月份每日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及101年11月至12</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p> <p>7. 賡續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導入作業。</p> <p>8.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p>	<p>月份雙月 (含年度)、102年1月至10月份雙月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p> <p>(2) 實地稽核：完成9家受託機構 (復華投信、國泰投信、日盛投信、元大寶來投信、富邦投信、匯豐中華投信、摩根投信、統一投信及德盛安聯投信) 暨1家保管機構 (第一銀行) 之實地稽核。</p> <p>14. 國外委託經營：完成101年11月至12月份 (含下半年及年度)、102年1月至10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之書面稽核。</p> <p>依102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之查核項目及查核週期，完成101年11月至12月份雙月 (含下半年及年度)、102年1月至10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之內部稽核，查核項目為基金收繳、撥付、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基金風險控管作業等。</p> <p>1. 第3階段「會計政策分析、開帳日調整分錄及開帳日財務狀況表範例」、「IFRS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揭露範例」及「系統顧問諮詢及建議」報告書，經提102年5月27日「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會計及資訊顧問諮詢服務」第7次會議討論通過。</p> <p>2. 完成第3階段第2次訓練課程。</p> <p>依各單位業務需求辦理基金業務管理系統 25 項、基金財務管理系統 12 項及行政管理系統 5 項，共 42 項系統功能增修作業，</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p> <p>10.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p> <p>11.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p> <p>12.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p> <p>13.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p>	<p>以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p> <p>1. 調整機關代碼檔及俸薪點對照表更新架構、發布103年度俸薪點對照表，強化資料傳輸安全機制。</p> <p>2. 持續辦理使用單位更新版本、建檔資料提供及電話諮詢等服務，102年度辦理基金繳納系統作業資料提供服務計1,510次。</p> <p>1. 賡續辦理磁帶櫃備份系統性能調校作業、每日磁帶備份中心作業及實施每月2次異地備援演練作業。</p> <p>2. 102年度基金資料備份及遠端備援系統作業執行率100%。</p> <p>1. 為應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風險控管運作需要，102年度辦理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與風險控管資訊系統功能調整作業計87項。</p> <p>2. 賡續辦理各項基金投資管理及決策支援系統正常運作，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建檔與版本更新作業。</p> <p>1. 完成電子信件過濾系統機制、日誌紀錄管理系統平台及資料庫活動稽核工具建置作業，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持續強化基金管理會個人信件防護及系統管理與業管資料安全。</p> <p>2. 102年度硬體及網路平台環境維持正常上班時間99.86%之運作時間率。</p> <p>有關基金管理會「導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建置案，於102年8月30日完成第1階段第2期有關國內財務及會計系統等工作項目</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4.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p>	<p>之交付，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完成驗收作業，另第 3 期有關國外商品財務及會計系統需求訪談作業刻正辦理中。</p> <p>為強化同仁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意識，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4 月 2 日及 8 月 6 日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另指派 2 人參加「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書。</p>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預算  
中華民國

2. 前(102)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歲入部分：	0				
財產收入	0				
歲出部分：	870,964,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000				
一般行政	110,101,000				
退撫基金管理	20,563,000	300,000			300,000
第一預備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 基金管理委員會

## 總說明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決 算 數			餘 絀 數
	收支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0	28,905		28,905	-28,905
0	28,905		28,905	-28,905
870,964,000	870,951,242		870,951,242	12,758
740,000,000	740,000,000		740,000,000	0
110,101,000	110,088,242		110,088,242	12,758
20,863,000	20,863,000		20,863,000	0
0	0		0	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10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依法編列退撫基金應由國庫撥補 7 億 4 千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執行完竣。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li> <li>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li> <li>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li> <li>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li> </ol>	<p>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均能順利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受託機構評審（計 1 批次）事宜。</li> <li>2. 「10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已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並於基金管理會網站公告，提供各界參考。</li> </ol> <p>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共 113,397 件，計 579,556 頁。</p> <p>配合業務宣導及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計 4 則。</p> <p>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決策支援系統勞務採購案、一機九螢幕資訊源案、風控資訊系統資訊源案、封裝列印、彭博資訊源案、高速數據線路及代管機房租用、全球資訊網委外維護勞務採購案、財務投資決策支援應用系統案、電腦設備及週邊資訊設備維護案、基金資料庫主機系統及其週邊整合設備維護案、國際機票、資訊安全認證、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微軟 Windows 及 Office 軟體升級、防毒軟體更新授權、資訊安全管理工具、伺服器、儲存器、ISO27001 驗證續評輔導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壽星禮券、辦公室清潔維護、派遣人力外包、影印機租賃、飲水機維護、穩壓器及財物管理系統維護等各項採購</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p> <p>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p>	<p>案件計 26 件。</p> <p>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10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尚未辦結案件，委員會會議 1 案及主管會報 3 案，將持續追蹤管制。</p> <p>10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基金管理會 103 年度員工訓練計畫及員工訓練一覽表。依據上開訓練計畫，業已舉辦「太極拳與養生」、「如何找回身體的第二春」、「提昇靈性生命成長—談生命教育」、「伊斯蘭金融與清真產業」、「人文關懷影片『一閃一閃亮晶晶』欣賞」、「防老及抗癌養生藥膳的運用與設計(包括樂齡健康藥膳 DIY)」等 6 場員工訓練課程，計 402 人次參加訓練。</p>
退撫基金管理	<p>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p> <p>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p>	<p>10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刻正研討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中。</p> <p>1. 10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參加基金人數軍職人員計 138,174 人，公務人員計 292,084 人，教育人員計 190,907 人，合計 621,165 人，10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軍公教人員核計收繳金額計 342 億 3,256 萬 5,187 元。</p> <p>2. 10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退撫新制給與人數，軍職人員計 58,966 人，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計 124,739 人，教育人員計 100,196 人；合計 283,901 人，撥付金額計 595 億 1,681 萬 2,607 元。</p> <p>3. 10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退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 198.39 億元，期間收益率為 3.61%，年化收益率為 6.20%，較依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 1.40%，高 4.80 個百分點，</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3.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p> <p>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p> <p>5.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p>	<p>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後，收益數為 253.97 億元，期間收益率為 4.63%，年化收益率為 7.93%。</p> <p>賡續於基金管理會網站刊載各退撫主管機關新增或修訂相關函釋規定計 8 則，提供各單位承辦人員及參加基金人員了解權益及作業參考。</p> <p>擬訂退撫基金 104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草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基金管理會第 182 次委員會議及同年 7 月 11 日基金監理會第 8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1. 退撫基金 99 年度第 1 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復華投信，因經營績效不佳，經 102 年 12 月 6 日基金管理會第 177 次委員暨第 18 次顧問聯席會議決議，提前於 103 年 1 月 16 日終止委託契約並收回委託資產。</p> <p>2. 退撫基金 102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採全球低波動指數股票型及全球高股利增值股票型等 2 類型，各類型已分別遴選出 2 家受託機構，各 2.5 億美元委託金額，總計 10 億美元，委託期間為 4 年，並於 103 年 4 月 7 日簽訂契約，將視經濟情勢決定撥款時點。</p> <p>3. 退撫基金 98 年度第 2 次國外委託經營亞太股票型，委託期限業於 103 年 4 月 27 日屆期，經同年 3 月 14 日基金管理會第 180 次委員會議決議，富達國際公司取得續約資格，至於未取得續約資格之瑞銀環球資產管理公司，其股票現券已委由移轉管理受託機構羅素投資管理集團執行變現完竣。</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p>	<p>4. 退撫基金 98 年度第 2 次國外委託經營國際股票型，委託期限業於 103 年 6 月 3 日屆期，經同年 4 月 14 日基金管理會第 181 次委員會議決議，德盛安聯資產管理公司取得續約資格，至於未取得續約資格之施羅德投資管理公司，其股票現券已委由移轉管理受託機構羅素投資管理集團執行變現完竣。</p> <p>5. 為確保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及有效運用，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進行稽核：</p> <p>(1) 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截至 103 年 7 月底，針對國內委託經營業務部分已完成書面及程式線上日稽核 142 次、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 3 次、年度稽核 1 次；針對國外委託經營業務部分已完成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 3 次、半年度稽核 1 次及年度稽核 1 次。</p> <p>(2) 實地稽核：截至 103 年 7 月底計完成國內 5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p> <p>依據基金管理會 102 及 103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定期完成基金收繳作業、基金撥付作業、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及基金風險控管作業等項目每雙月、每半年及每年之稽核。103 年度截至 7 月底已完成每雙月（102 年 11 至 12 月及 103 年 1 至 4 月）、</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7.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p> <p>8.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p> <p>9.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p> <p>10.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p> <p>11.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p> <p>1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p>	<p>每半年(102年下半年)及每年(102年)之稽核。</p> <p>因應各單位運作需求，持續開發及維護各項業務資訊系統，103年度截至7月底止計完成32項系統功能增修作業，配合業務需要賡續維護各項現行系統，以持續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p> <p>持續建檔資料提供及電話諮詢等服務，103年度截至7月底止計辦理基金繳納系統作業資料提供服務755次。</p> <p>1. 辦理磁帶櫃備份系統性能調校作業、每日磁帶備份中心作業以及實施每月2次之異地備援演練作業。</p> <p>2. 針對緊急應變計劃之遠端資料庫主機備援機制，基金資料備份及遠端備援系統作業，103年度截至7月底止執行率為100%，提升遠端備援能力。</p> <p>1. 因應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風險控管運作需要，持續調整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與風險控管資訊系統，103年度截至7月底止計辦理51項系統功能調整。</p> <p>2. 賡續辦理各項基金投資管理及決策支援系統正常運作，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建檔與版本更新作業。</p> <p>辦理基金管理會安全檔案傳輸及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傳輸查詢伺服器虛擬化作業。103年度截至7月底止，硬體及網路平台環境維持正常上班時間100%之運作時間率。</p> <p>有關基金管理會導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建置案，截至7月份已完成第2階段第3期國外財務及會計系統建置開發作業有</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3.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p>	<p>關需求訪談及確認作業，刻正進行系統開發作業，預計 103 年 11 月完成系統開發建置作業。</p> <p>1. 在辦理電腦訓練方面：為增進會內同仁電腦操作職能與技巧，已聘請專業認證講師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及 5 月 1 日分二階段二梯次為基金管理會全體同仁辦理 Windows7 及 Office 2013 教育訓練每梯次計 4 小時。</p> <p>2. 在資安講習方面：為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已聘請資安顧問講師於 103 年 4 月 3 日及 4 月 8 日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另選訓 2 位資訊人員參加「BS10012 PIMS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實務課程」，及 6 月 5 日「103 年第 1 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p> <p>3. 在加強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方面：因應微軟公司 WindowsXP 產品停止支援服務，於 103 年 3 月 4 日完成版權採購程序後辦理微軟 Windows7 升級作業；並於 5 月間擴充「資料庫活動稽核工具」軟體版權，保存資料庫存取記錄。另辦理伺服器主機全面健檢、系統安全弱點更新及網頁弱點掃描、建置日誌記錄系統強化事後稽核機制，全面強化資訊服務之安全。</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預算

中華民國

2. 103年度已過期間(自103年1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原預算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合計
歲入部分：	0	0	0
財產收入	0	0	0
歲出部分：	875,940	0	875,94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	0	740,000
一般行政	110,661	0	110,661
退撫基金管理	24,979	0	24,979
第一預備金	300	0	300

# 基金管理委員會

## 總說明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截至7月底 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 實收或實支累計數 (2)	分配數餘額 (3)=(1)-(2)	執行率% (2)/(1)
0	15	-15	
0	15	-15	
824,085	821,255	2,830	99.66%
740,000	740,000	0	100.00%
73,760	73,037	723	99.02%
10,325	8,218	2,107	79.59%
0	0	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四、本機關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2 萬餘人，折現率 3.00%，通膨相關調薪率 0.5%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約 3 兆 1,450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2,641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8,809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約 5,624 億元(含中央政府 1,928 億元及地方政府 3,696 億元)後，未提撥退休金約 2 兆 5,826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713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5,113 億元)。

## 貳、主要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65		1	合 計	-	-	29	-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29	-	
				07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基金管理委員會	-	-	29	-	
				0706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7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880,565	875,940	4,625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880,565	875,940	4,625		
				75066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40,000	740,000	0		
			1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 付	740,000	740,000	0		本年度預算數740,000千元，係退撫基金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依法由國庫撥補之經費，與上年度同。
				76066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40,565	135,940	4,625		
	2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112,578	110,661	1,917	1. 本年度預算數112,578千元，包括人事費104,185千元，業務費8,058千元，設備及投資305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人員維持費104,1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43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3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用品耗材及勞力事務委外等經費519千元。			
	3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27,687	24,979	2,708	1. 本年度預算數27,687千元，包括業務費16,061千元，設備及投資11,6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經費27,3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審查等經費811千元，增列建置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財務會計資訊系統及委託辦理退撫基金第6次精算作業等經費3,540千元，計淨增2,729千元。 (2) 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經費3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資及印製退撫給與通知等經費21千元。			
	4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參、附 屬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740,000
-----------	-----------------------	------	---------

計畫內容：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預期成果：  
確保基金運用之基本收益，以保障全體參加基金人員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740,000	財務組	1.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2. 因97年度受金融海嘯影響，致退撫基金97、98及99年度決算發生近3年收益低於法定收益之情形，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循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本年度經核定編列740,000千元，餘待撥補數2,160,796千元配合未來財政狀況分年辦理。
0400 獎補助費	740,000		
0444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74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2,578
-----------	-----------------	------	---------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以內。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達成協助退撫基金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4,185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法定編制人員86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2人、駕駛2人及工友6人，共計100人，所需人事費104,185千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待遇70,470千元，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3,822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3,189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3,459千元。 (2)獎金14,626千元，包括：考績獎金5,873千元、特殊公勳獎賞6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8,691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1,520千元。 (4)加班值班費4,753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2,5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233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6,018千元，包括：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5,612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91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215千元。 (6)保險6,798千元，包括：健保保險補助4,462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951千元、勞保保險補助385千元。
0100 人事費	104,18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82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8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9		
0111 獎金	14,626		
0121 其他給與	1,520		
0131 加班值班費	4,75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018		
0151 保險	6,79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393	秘書室、人事室	1.員工教育訓練費40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1,064千元。 3.電話費及郵資等1,294千元。 4.財物管理系統維護費50千元。 5.影印機租賃費62千元。 6.車輛牌照稅、車輛檢驗執照費、燃料使用費及其他稅捐等20千元。 7.車輛保險費22千元。 8.委員兼職費490千元。 9.顧問出席費及辦理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等296千元。
0200 業務費	8,058	、主計室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2 水電費	1,064		
0203 通訊費	1,294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0231 保險費	2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2,5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1 兼職費	490		10. 參加退休基金協會會費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6		11. 物品264千元，包括：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1) 文具紙張及訂閱報刊雜誌等223千元。
0271 物品	264		(2) 中小型汽車1輛，油料每月139公升，每公升24.57元，全年計需4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73		12. 一般事務費3,773千元，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		(1) 印製施政計畫等業務報告計27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2) 辦理資料登錄、核帳、列印報表、歸檔、檔案掃描、統計等勞力事務委外經費2,84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1		(3) 清潔及垃圾清運費等4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		(4) 文康活動費：員工10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2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3. 房屋建築修繕費4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5		1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8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305		(1) 車輛養護費4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0		(2) 辦公器具養護費，職員86人及聘用人員4人，合計90人，每人每年996元，計9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15. 水電空調、電梯保養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費等451千元。
			16. 有關基金管理業務之連繫、宣導及會議出席等台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9千元。
			17. 本會各項業務之接洽及會議出席等短程車資10千元。
			18. 汰換及購置辦公用事務機具及設備等計305千元。
			19. 退休人員5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30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預算金額	27,68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基金管理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修正。
2. 辦理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繳給付作業。
3. 辦理基金管理及年度運用方針、投資組合及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規劃、執行及稽核。
4. 辦理基金定期精算作業。
5.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廣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

預期成果：

1. 辦理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以安定照顧政公教軍人員及其遺眷生活。
2. 兼顧國內、外投資，分散風險以提昇基金收益及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透過外部專業管理提昇基金運用效益。
3. 透過各項監控及稽核作業，確保基金安全，促進基金永續經營發展。
4. 辦理基金第6次精算作業，以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達基金財務管理之長期收支平衡目標。
5. 建置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提升財務投資交易及投資決策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	27,352	財務組、稽核組	1. 資訊人員專業訓練費20千元。 2. 區域及廣域網路線路費、遠端備援系統高速線路及代管機房租用費、各項財經資訊源租用費及基金運用保管事項所需郵資等5,413千元。 3. 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應用軟體維護、資安顧問服務費4,260千元。 4. 影印機租賃費132千元。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23千元，包括： (1) 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相關契約，請專業律師提供意見之顧問費計60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基金管理投資運用方案、投資諮詢小組、國外受益憑證投資決策小組及相關會議等之出席費計232千元。 (3) 辦理基金國外投資相關翻譯費及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作業審查費用計731千元。 6. 委託精算專業機構及監督覆核機構，辦理退撫基金第6次精算經費計3,240千元。 7. 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訂閱報刊雜誌等469千元。 8. 印製國內外委託經營相關規定彙編等印刷裝訂費69千元。 9. 稽核基金受託、保管機構及赴上市(上櫃)公司訪廠及出席股東會等台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54千元。 10. 派員赴國外委託經營受託、保管機構實地訪察及受訓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046千元。 11. 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及業務推動需要，
0200 業務費	15,726	、資訊室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5,413		
0215 資訊服務費	4,2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3		
0251 委辦費	3,240		
0271 物品	469		
0279 一般事務費	69		
0291 國內旅費	54		
0293 國外旅費	1,046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2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62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預算金額	27,6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	335	業務組	辦理伺服器虛擬化、網路附加儲存裝置、機房與網路週邊設備及其他設備汰換作業，以及資訊系統擴充建置作業計3,936千元。
0200 業務費	335		12. 建置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第4期經費計7,690千元。
0203 通訊費	133		1. 辦理基金收繳、退撫給與通知寄發所需郵資及通訊費13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		2. 影印機租賃費54千元。
0271 物品	44		3. 辦理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撥付，所需文具紙張及耗材等4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		4. 印製基金退撫給與通知及相關法令等104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3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00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2,578	27,687	740,000	300	880,565
0100 人事費	104,185	-	-	-	104,18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822	-	-	-	63,82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89	-	-	-	3,18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9	-	-	-	3,459
0111 獎金	14,626	-	-	-	14,626
0121 其他給與	1,520	-	-	-	1,520
0131 加班值班費	4,753	-	-	-	4,75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018	-	-	-	6,018
0151 保險	6,798	-	-	-	6,798
0200 業務費	8,058	16,061	-	-	24,119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20	-	-	60
0202 水電費	1,064	-	-	-	1,064
0203 通訊費	1,294	5,546	-	-	6,84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4,260	-	-	4,3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	186	-	-	248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	-	-	20
0231 保險費	22	-	-	-	22
0241 兼職費	490	-	-	-	4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6	1,023	-	-	1,319
0251 委辦費	-	3,240	-	-	3,24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	-	-	30
0271 物品	264	513	-	-	777
0279 一般事務費	3,773	173	-	-	3,9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	-	-	-	4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	-	-	1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1	-	-	-	451
0291 國內旅費	9	54	-	-	63
0293 國外旅費	-	1,046	-	-	1,046
0295 短程車資	10	-	-	-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5	11,626	-	-	11,93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626	-	-	11,626
0319 雜項設備費	305	-	-	-	305
0400 獎補助費	30	-	740,000	-	740,030
0444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	740,000	-	74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	-	-	30
0900 預備金	-	-	-	300	3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300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104,185	24,119	740,030	-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185	24,119	740,030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740,000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	740,000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04,185	24,119	30	-
		2		一般行政	104,185	8,058	30	-
		3		退撫基金管理	-	16,061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868,634	-	11,931	-	-	11,931	880,565
300	868,634	-	11,931	-	-	11,931	880,565
-	740,000	-	-	-	-	-	740,000
-	740,000	-	-	-	-	-	740,000
300	128,634	-	11,931	-	-	11,931	140,565
-	112,273	-	305	-	-	305	112,578
-	16,061	-	11,626	-	-	11,626	27,687
300	300	-	-	-	-	-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5	7			0006000000	-	-	-
				考試院主管	-	-	-
				0006600000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	-
				7606600000	-	-	-
		2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7606600100	-	-	-
				一般行政	-	-	-
		3		7606600600	-	-	-
				退撫基金管理	-	-	-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1,626	305	-	-	11,931
-	-	11,626	305	-	-	11,931
-	-	11,626	305	-	-	11,931
-	-	-	305	-	-	305
-	-	11,626	-	-	-	11,62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822	本會編制內職員86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89	本會聘用人員4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9	包括技工2人、駕駛2人及工友6人，合計10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14,626	包括考績獎金5,873千元、特殊公勳獎賞6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8,691千元。
七、其他給與	1,520	係休假補助1,520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4,753	包括超時加班費2,52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5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23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18	包括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5,612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91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215千元。
十一、保險	6,798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4,462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951千元、勞保保險補助385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4,185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86	86	-	-	-	-	-	-	6	6	2	2	2	2
	7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86	-	-	-	-	-	-	6	6	2	2	2	2
		2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86	86	-	-	-	-	-	-	6	6	2	2	2	2

基金管理委員會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	-	-	-	100	100	99,432	97,124	2,308	1. 本年度配置預算員額與上（103）年度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支出，預計進用12人，經費2,845千元，辦理「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資料登錄、核帳、列印報表、歸檔、檔案掃描、統計等業務。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2項，預計進用2人，經費693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環境清潔委外案，預計進用1人，經費288千元。 (2) 「退撫基金管理-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計畫項下之104年度伺服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委外維護案，預計進用駐點工程師1人，經費405千元。
4	4	-	-	-	-	100	100	99,432	97,124	2,308	
4	4	-	-	-	-	100	100	99,432	97,124	2,30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3.04	1,995	1,668	24.57	41	48	42	4615-DR。
	合計				1,668		41	48	4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0 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	-	-	1	2,487.74	45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2,487.74	45

# 基金管理委員會

##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487.74	-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87.74	-	-	4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44 公保及退撫基金虧損補助				-
(1)7506605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01	104-10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606600100				-
一般行政				
[1]本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本會退休人員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支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40,030	-	-	740,030
-	740,000	-	-	740,000
-	740,000	-	-	740,000
-	740,000	-	-	740,000
-	740,000	-	-	740,00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45	1,046	2	56	1,046
考 察	-	-	-	-	-	-
視 察	2	45	1,046	2	56	1,046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機構實地訪察93	美國	國外受託機構	為實地瞭解國外受託機構對本會委託資金之內部控制作業運作等情形，並汲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提高基金資金運用收益及確保基金安全。	104.01-104.12	7	3
02 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機構實地受訓93	英國	國外受託機構	依委託投資契約規定前往國外受託機構，針對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績效衡量與風險監控等進行專業培訓。	104.01-104.12	8	3

基金管理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78	157	80	515	退撫基金管理	無	
243	181	107	531	退撫基金管理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68,604	-	-	30	868,634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868,604	-	-	30	868,634

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931	-	-	-	-	-	11,931	880,565
11,931	-	-	-	-	-	11,931	880,56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106	1,134
1.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2,106	1,134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第6次精算作業	104-104	委託專業精算機構及監督覆核機構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6次精算作業。	2,106	1,134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3,240
-	-	-	3,240
-	-	-	3,24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一)</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539 863 987">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p>(二)</p>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p>	<p>遵照辦理。</p>																							
<p>(三)</p>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p>遵照辦理。</p>																							
<p>(四)</p>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p>	<p>本會無本項業務。</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p>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p>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li> <li>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li> <li>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li> <li>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li> </ol>	遵照辦理。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六)	<p>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p> <p>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元至700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八)	<p>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遵照辦理。
(九)	<p>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p>	本會無本項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	<p>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遵照辦理。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p>(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p>(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遵照辦理。</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五)	<p>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p>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十六) 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遵照辦理。
<p>(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p>	非本會主管業務。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p>(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	<p>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六)	<p>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七)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八)	<p>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p>	本會無本項業務。
(二十九)	<p>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p>	本會無本項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	<p>承攬等交易行為。</p> <p>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p>	<p>本會無本項業務。</p>
(三十一)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p>	<p>遵照辦理。</p>
(三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